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五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上年度第六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a) 加強民政事務專員權力的先導計劃

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主席)表示，最近有報道指現時在深水埗和元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先導計劃會推廣至其他 16 區，他指政府現時對此仍未有正式公布，一旦有決定，他會就計劃揀選的事項諮詢議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

(b) 環境衛生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補充說，該署除了每星期對麒麟徑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檢控行動外，亦會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上述無牌食物業處所，至今已有六間無牌食物業處所在該署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後搬走及停止營業。至於在上址經營的持牌食物業處所，該署會就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這方面繼續加強檢控工作，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食物業處所在記滿一定分數後，其相關的食物業牌照將被暫時吊銷或取消。此外，該署亦會繼續聯同屯門地政處(地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定期採取行動，清理該處非法設置的帳篷及搭建物。

4. 有議員認同在食環署的努力下，麒麟徑一帶店舖違例的情況雖然離最終目標仍有一段距離，但已有所改善。他希望該署能繼續努力做好執法工作。此外，他指過往在農曆新年期間，區內小販非法擺賣問題嚴重，他希望該署留意並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特別是一些黑點如仁政街、杯渡輕鐵站一帶。

(c) 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法庭已將一宗有關海心公園曲

藝活動並涉及新公園規例的抗辯個案延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三月中審理，待法庭對個案作出裁決後，該署會就新規例諮詢區議會並分階段在屯門區內推行。

6. 有議員希望康文署及警方能在新規例推行前，繼續對曲藝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採取行動。主席表示，相信有關部門其間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d) 有關區內公共屋邨管理事宜

7. 有議員就區內公共屋邨管理事宜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房屋署盡快按樓齡為區內舊屋邨更換鐵閘；
- (ii) 近年屋邨高空擲物個案有上升趨勢，亦有數宗個案戶主因涉及高空擲物在現行扣分制度下被扣滿分而遭取消戶籍。他希望房屋署能加強宣傳，以案例形式提醒租戶高空擲物的後果，以收阻嚇之效；以及
- (iii) 去年農曆年期間，房屋署為防止小販擺賣在友愛邨愛勇樓附近設置鐵欄，但被消防處指防礙消防通道及遭傳媒批評。議員一向支持該署管制非法擺賣活動，他建議該署今年在推行有關措施時，須顧及消防安全及避免影響居民。

8. 房屋署回應表示，該署為舊屋邨居民更換設施時，一般會按樓齡及老人人口等其他因素決定先後次序。該署在定出更換鐵閘時間表後會知會有關議員。此外，該署會參考議員的意見，透過屋邨通訊等提醒租戶不要高空擲物及有關罰則。

9. 有議員指近日有佔中人士發起不合作運動，鼓吹公屋居民在限期前一天才繳交租金或分多次交租。他建議房屋署應仿效稅務局及水務署的做法，對遲交租的租戶徵收 5% 附加費。他認為政府早前已提供不少優惠予公屋租戶，對有關人士過分寬鬆，等於對現居於寮屋、板間房的市民不公平。政府在此事上應一視同仁，對遲交租的租戶徵收附加費。

10. 另一議員亦同意有關看法，他指根據現行安排，屋邨居民最遲可延至三個月後才交租。此外，居民若分多期交租，將加重公務員的工作量及浪費政府資源。但她認為徵收附加費的建議會引起很大回響，執行前須先諮詢公眾的意見。

11. 房屋署表示會將議員的建議向總部反映。

(e) 蝴蝶邨商場翻新工程

12. 有議員表示，蝴蝶邨商場/街市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會進行翻新工程，領匯曾同意在工程期間提供 40 個臨時檔位予商戶營運，但後來只能提供 22 個檔位，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她已要求領匯在商場提供地方設置臨時檔位，但領匯卻一直拖延。由於該街市的顧客多為長者及須照顧家中兒童，附近又缺乏大型街市，他們難以每天到區內其他較遠的街市買菜。她希望房屋署能盡力協助居民，向領匯爭取足夠的臨時檔位，並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解決問題。

13. 另一議員指根據翻新安定/友愛商場的經驗，領匯一切只會從租金回報着眼，新商場店舖已非為提供居民日常所需而設，而翻新工程卻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領匯現正陸續翻新區內其他商場/街市，類似情況將不斷出現。他認為房屋署應盡量與領匯做好協調工作，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14. 房屋署表示已積極跟進有關的協調及監察工作，包括加強與領匯聯繫、要求領匯出席邨管會會議、協助尋找合適地方作為工程期間的臨時檔位，以及要求領匯遞交工程圖則，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定。

15. 主席表示，明白到由於該處附近並無其他大型街市，工程確實會為居民帶來不便。房屋署與民政處一直以來都有積極參與有關的協調工作及提供協助，該處會密切留意事情的發展並按情況作出合適的跟進。

(f) 非法懸掛橫額事宜

16. 有議員指，最近屯門區路邊(包括政府土地)出現了不少非法懸掛的橫額。這些橫額在大風時會對途人構成危險，但地政處對這些橫額未能適時採取行動，最終要求食環署協助清理，認為有關情況並不理想。

17. 地政處回應表示，該處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在收到這類投訴後會盡快處理。

(g) 河道僭建物及非法停泊船艇事宜

18. 有議員指，不少舢舨及龍舟非法停泊在屯門河龍門橋、皇珠橋及友愛橋附近，有些甚至在橋躉鑿洞以固定船身，亦有搭建浮台等。這些非法停泊的船艇不單影響水流，更會在雨季時妨礙排洪，造成水浸。他曾多次投訴，甚至向政務司司長反映問題。昨天，他終於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回覆表示已通知海事處及地政處等有關部門作出監察及跟進行動。但他實地視察後，發現只有一部分違泊船艇被清理，僭建浮台仍然存在，而橋躉損毀部分亦未有修補。他希望拓展署及相關部門能再檢視情況，做好該處河道的清理工作。

19. 拓展署表示，該署在有關事宜上只是擔當聯絡的角色，當中執法及清理的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主要由海事處和地政處負責跟進工作，路政署亦會作出配合。拓展署已再次聯絡各相關部門，知悉他們正努力處理問題。拓展署稍後會再聯絡各部門以作跟進。

20. 有議員關注屯門 27 區青山灣海濱長廊工程快將完成，但沿長廊左邊(即面向青山灣一邊)的防波堤卻雜草叢生，有船艇四處停泊、僭建浮台甚至碼頭，與右邊工程完成後的整齊石屎建築形成強烈對比。由於防波堤由拓展署負責維修，他希望該署能在下一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議前到現場視察，並與民政處、海事處、地政處等部門合力做好清理工作。

21. 主席表示，海濱長廊的情況已在上次地委會會議討論過，工程完成後，該處在外觀及環境上將會大有改善，現時長廊左邊的情況的確會影響設施落成後的景觀。民政處現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h) 有關工傷個案喪失工作能力評估事宜

22. 有議員指他曾在先前會議上提及有職業司機因工傷而令一隻眼失明。由於運輸署因安全理由不會向這類視障人士發出駕駛執照，該名人士因而不能再從事駕駛工作，但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醫療評估，評定該名人士殘疾程度不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傷，因此不符合嚴重殘疾的定義，故未能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該評估結果對當事人並不公平。他曾要求當時的屯門區福利專員向社署反映，現希望得知事情的進展。

23. 社署回應表示，該署一直有與醫院管理局進行研究，以便為工

傷個案中受傷人士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釐定更清晰的定義，讓醫生跟循。這既可讓市民更容易明白有關的評估，亦可令評估更能緊貼現今的情況。他稍後會了解有關事宜的進展，然後再向議員匯報。

(i) 青少年服務及教育事宜

24. 有議員認為，在佔中後，政府須更着力關注青年問題。他留意到社署報告內提及的青年活動只集中於表演方面，與一些志願機構提供並從基礎培訓開始的活動不同，後者由培訓及實踐開始，再提供機會讓學員擔任導師，從而培養學員的歸屬感及責任感。他希望社署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舉辦類似的整套培訓活動。

25. 另一議員亦持相同的看法，他認為現時不少青年人在處事態度上出了問題，表達方式亦不正確，以致走歪了路。在教育方面，他指應從小學階段做起，到中學已太遲，而學校及家長雙方的責任均極為重要，不能互相推委。他續表示，他曾參與社署舉辦的一個“望子成龍應由家長做起”課程，在管教子女方面對家長非常有用，他自己從中也獲益良多。他建議該署舉辦更多類似的課程。

26. 有議員認為社署及教育局應同時做好對教師及家長的工作。一方面應要求教師負起該有的責任，另一方面應為家長安排課程，灌輸正確教育子女的態度，避免過度溺愛。他指現時不少家長認為教導子女全屬學校責任，動輒便投訴老師。很多教師因害怕投訴，在教導學生時便採取寬鬆及避免犯錯的態度。他認為就有關投訴，社署及教育局應介入調停，避免打擊教師的士氣。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努力在區內做好相關工作。

(j) 屯門往返福田口岸的公共巴士服務

27. 有議員表示，他曾在會議上多次指出，區內居民對屯門往返福田口岸巴士路線的需求十分迫切，要求運輸署盡快批准開辦有關路線。他亦在七月區議會會議上向運輸署署長當面提出要求，當時署長承諾會積極研究。隨着上海、南京至深圳北的高鐵線於去年十二月通車，他預計會有更多市民利用福田口岸過關轉乘高鐵，但他剛收到運輸署的回覆只是重申以往的理由，拒絕開辦有關路線，他認為該署所持的理由並不充分，部分甚至失實，令人費解。

28. 另一議員亦支持開辦有關路線，並表示他本人曾到該處實地視察，由於福田口岸屬禁區，前往該口岸的市民大多會在落馬洲公共

交通轉車站轉乘的士，但費用昂貴亦不方便。隨着環境轉變，本港居民往返內地日趨頻繁，屯門居民對有關路線確有迫切的需要。他建議該署可考慮先以小巴試行該路線。

29. 運輸署回應表示會再研究議員的要求。

(k) 違例霸佔電單車泊位及龍門居違例泊車情況

30. 有議員表示，有多輛未持有行車證的電單車長期霸佔屯門井財街一帶的電單車泊位，令合法在街道上行駛的電單車須停泊在行人路上，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能跟進。

31. 警務處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並會對任何違例泊車及未持有合法行車證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32. 有議員關注，龍門居公共交通交匯處至龍澤路迴旋處一向有不少車輛(包括貨車)違例停泊。他知悉該屋苑會在一月取消訪客泊車位，雖然運輸署將會在附近設置泊車咪錶，但時間上未能配合，他擔心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會變得更嚴重，希望警方留意及加強檢控工作，特別是在星期六、日。此外，據他的經驗，該區警員一般誤以為該交匯處一帶屬私人屋苑範圍而拒絕跟進違例泊車投訴，他希望警方能提醒前線警員。

(l) 幼稚園學位事宜

33. 議員討論了區內幼稚園學位的情況，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i) 教育局先前曾表示屯門區幼稚園學位充足，能應付需要，但現時有部分家長連報名表格也未能取得，須待一月持學券學生完成統一註冊後，才能知悉各學校剩餘學位的情況。家長們均感到十分徬徨無助；
- (ii) 現時的情況並不健康，坊間已有謠傳指有家長向學校饋贈禮物，以換取學位，而且禮物亦愈來愈貴重；亦有幼稚園校長涉及貪污案件，教育局應主動澄清以杜絕歪風及向家長提供協助；
- (iii) 最近很多家長就學位事宜向議員求助，有議員曾致電教育局，但局方回覆表示無能為力，並要求家長自行尋找學位。她認為局方冷漠的回應不能接受，並指局方應向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及一些方向性的指引，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 (iv) 教育局並未充分了解家長的心態。由於過了指定時段，幼稚園已停止派發報名表格，學校要待完成統一註冊後才公布剩餘學位。其間，許多未報名學生的家長十分焦慮，擔心子女未能於九月入學。建議學校可考慮在一月完成註冊前繼續派發表格，容許學生報名，而教育局亦應從中協調；以及
- (v) 無限派表並不能保證或增加獲取錄入學的機會，由於部分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根本不在乎是否有學券補助，在完成統一註冊後區內幼稚園剩餘學位的數量可能會較預期少，教育局應預早就最壞情況(即區內所有幼稚園學額全滿)給予家長一個清晰可行的指引。

34. 教育局回覆表示，根據去年大埔及北區幼稚園統一收生的經驗，在前階段各學校均出現一人報讀多間學校的情況，但在統一註冊後，不少學校出現剩餘學位。參考相關經驗後，屯門區幼稚園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幼兒班(K1)收生會採取以下安排：

- (i) 學校須在指定時段內無限派發報名表格，家長可直接到學校索取表格或由網上下載；
- (ii) 學校須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包括收生程序和準則等；以及
- (iii) 教育局會在統一註冊日期約一星期後(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收集幼稚園 K1 學位空缺的資料，然後通過不同的渠道，包括教育局網頁、區域教育服務處及電話熱線等公布有關資料，包括哪些學校仍有 K1 學位空缺並會接受申請、哪些學校沒有學位空缺，以及哪些學校正處理候補名單並歡迎查詢空缺情況。

35. 教育局表示明白家長的憂慮，但按現行安排，剩餘學位數目及相關資料須待統一註冊後才能確定。無限派發報名表旨在方便家長，避免他們長時間到學校排隊輪候，而學校設定派表時限以方便行政工作亦非不合理。該局歡迎家長致電查詢學位事宜，他們會盡量解答及提供協助。

(m) 制定整體教育發展規劃

36. 有議員指教育局應就香港的幼稚園、小學至中學教育制定一套整體長遠的規劃。近年香港兒童人口數目不斷改變，相關政策卻未能緊貼配合，先前小學殺校至政府鼓勵生育、龍年效應及跨境學童

等因素，導致幼稚園及小學學位不足。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從整體考慮及作長遠打算，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學位需求的變化，例如讓有剩餘學位的中學與小學共用校舍，以及考慮讓幼稚園使用因殺校而空置的小學校舍以增加學位，從而紓緩因學生數目變化所帶來的問題。

37. 教育局補充說，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政府現正檢視現行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而去年屯門區小學班數的確因跨境學童而有所增加，屯門區目前仍有小學班房空置，該局會與學校繼續商討如何善用空置班房。至於中學方面，政府沒有任何「殺校」政策。就升中人口短暫下降帶來的影響，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起，實施一籃子針對性措施，以「保教師、保學校、保實力」（「三保」）為目標，維持學校和教師團隊穩定，以學生利益為重，確保整體教育質素。只能開辦一班的中學，仍可申請學校發展方案，以繼續營辦。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